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

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听取意见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互动平台等。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前述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进行现金分红；
5.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下：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表决后，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达到”、“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